

軍總司令部所使用管理之土地；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派員現場勘察結果，該土地目前僅為一層樓低矮建築物，且無人居住，實有違土地有效利用之目標。

二、為提昇地區環境品質及土地合理使用，隨文副請陸軍總司令部就該土地之使用及改善計畫儘速函告本府，否則本府將納入都市計畫檢討參考。

三十五

質詢日期：87年8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本市道路紅綠燈由綠燈轉變成紅燈時，中間的時間太短促，對交通安全威脅非常大，應讓駕駛人有時間調整車速，不能突然由綠變紅，迫使駕駛人緊急煞車，造成追撞。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依八十三年交通部及內政部合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三一條第一款規定：行車速度在五〇公里／小時以下者，黃燈時間為三秒，行車速度在五十一至六〇公里／小時者，黃燈時間為四秒，行車速度在六十一至六里／小時以上者，黃燈時間為五秒。

二、本市行車管制號誌綠燈變紅燈之中間時段，多依前述規則設定，惟施工路段，則略為延長，以維行車安全。

三十六

質詢日期：87年8月17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八卷 第十四期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社會局、警察局、建設局、勞工局

題 目：請說明：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理復建家屬聯合協會」理事長非法吸金乙案之查處情況。

說 明：一、本席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函（台北市議會議詢民

字第八〇二一三五號）請社會局查察「台北市心理復建家屬聯合協會」理事長非法吸金一案。貴府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回函（府社一字第八七〇五四八四八〇〇號）表示已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另函移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建設局、勞工局，各依其權責予以調查研處。

二、請社會局瞭解台北地檢署偵查進度並回覆本席。

三、請警察局、建設局、勞工局分別說明查處進度或結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台北市心理復建家屬聯合協會前任理事長林首成（本名林曜忻）巧立名目涉及非法吸金案，本府警察局依據社會局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北市社一字第八七二三六〇七七〇〇號函於同（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警刑經字第八七二六〇五一八〇〇號函請該轄大安分局查處結果報稱：「本案業經本府社會局函送台北地檢署，已由玉股陳檢察官文哲以八十七年他字第一四四〇號偵辦中」等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經核本府社會局87.7.17北市社一字第八七二三六〇七七〇〇號函轉附之前揭陳情案件相關資料，未敘及本市心理復健家屬聯合協會以相關公司名義運作資料，故本府建設局業以87.